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议，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低效资产，促进资产的现金回笼，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增强公司在住宅、商业地产和矿产资源方面的并购重组力度，公司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将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厂房及配套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转让给对方，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14: 30。有关网络投票等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